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 19 破 21 号之一

2026 年 3 月 10 日，本院根据裁定受理力合（东莞）环保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力合（东莞）环保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，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宣告力合（东莞）环保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